

CNCG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2016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3	董事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7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履歷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損益表
	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閻之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沈麗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王妙君女士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廖廣生先生(主席)

孫薇女士

王妙君女士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妙君女士(主席)

孫薇女士

廖廣生先生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永森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 177-183 號

永德商業中心

四樓 403 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745)

董事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年度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集中於現有廣告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展電子商務分部，預期將為本集團產生正面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 Dynamic Thinker Limited，以進一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展電子商務及互聯網廣告業務。

前景

隨着一系列新發展正在開展，吾等對於迎接今後的機會深感興奮。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智盟集團有限公司(「智盟」)，考慮到(1)智盟若干專門知識及平台可用於本集團之廣告媒體服務業務，收購智盟與智盟之業務發展策略及擴展計劃一致；(2)智盟擁有成熟之營銷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該項收購將使本集團補充其現有電影發行業務，可能產生協同效應。

本集團之願景為(1)擴展其現有提供服務至不同行業以及地區分佈；及(2)發掘可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的新業務機遇。

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

- 持續發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透過收購及／或合作擴展廣告及電子商務相關業務；
- 於地區及海外電影製作進行戰略投資；
- 擴展本集團業務至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放貸業務

本集團將會繼續向各位股東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董事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夥伴、董事及盡忠職守的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對本集團的堅定支持、付出及信心。

孫薇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1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42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6.67%。本年度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始參與電子商務業務分部所致。本年度毛利增至約7,3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02,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2.3%減少至本年度之19.2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集中從事於本年度開展而毛利率較低之電子商務業務所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3,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59,994,000港元)，而每股盈利為1.55港仙(二零一五年：虧損4.17港仙(經重列))。除毛利上升外，本集團亦錄得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主要由投資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所產生)及商譽之減值虧損分別約341,00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879,000港元)及13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6,260,000港元)。另外，融資成本減至約12,3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280,000港元)，因為本集團在年內贖回承兌票據所致。

財務回顧

於年末日，由於年內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上升至約344,8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381,000港元)。流動資產因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上升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上升而增加。儘管本集團已於年內贖回承兌票據及償還其他貸款，惟於年內因本集團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產生之應付代價及遞延稅項負債，以致負債總額上升。

資本結構

公開發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480,276,000港元用作：(i)約180,253,000港元將用於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業務之潛在目標；(ii)約180,253,000港元將用於潛在投資機會；(iii)約50,07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建議成立之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及營運；(iv)約30,043,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及(v)約39,657,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可動用金額 千港元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收購於中國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業務之潛在目標	180,253	100,191	80,062
- 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不時物色之投資機會所涉及之相關資金需求	180,253	97,100	83,153
- 本集團建議設立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及營運	50,070	32,319	17,751
- 償還本集團現有債務	30,043	30,043	-
- 一般營運資金	39,657	39,657	-
	<u>480,276</u>	<u>299,310</u>	<u>180,966</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五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38,2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424,000港元)。本集團按其他貸款及承兌票據之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減至0%(二零一五年：12.01%)。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二零一五年：14名)僱員，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受僱。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3至91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對上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連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2及33。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80.14%(二零一五年：90.43%)，而向其中最大客戶所作銷售額佔29.84%(二零一五年：70.36%)。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貢獻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99.06%(二零一五年：100%)，向最大供應商貢獻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95.22%(二零一五年：90.40%)。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年度概況及業績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利用財務主要業績指標進行之業績分析，已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可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營運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之合約，於合約數目之任何重大減少將會影響我們之經營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22.22%(二零一五年：100%)的收益來自廣告及透過流動裝置之增值服務、電影製作及發行，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我們與客戶乃以項目為基礎受聘，屬非經常性質。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或總協議。於約滿時，我們之客戶無須承諾在其後合約中再聘請我們，我們亦須就每份新合約進行招標程序。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將批出新合約予我們，或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保持業務關係。若我們未能吸納新客戶或取得現有客戶之新合同，我們的收益將大幅減少，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財務資產投資市場報價之波動。本集團確保其投資組合廣泛分散，並確保定期檢討及監察投資組合，以應對股本價格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本集團未能履行其付款到期責任之可能性。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一直監察現金流及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融資額，以確保本集團應付其財務需要。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本集團於保護環境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並承諾減少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之傷害。本集團遵循回收及減廢之原則。

本集團鼓勵及教育員工節約能源及減少用紙，並鼓勵實踐環保，例如以電郵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設立回收箱、採納電子存檔、雙面列印及影印、推廣使用再造紙及關掉非使用中之燈光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公司將採納有效環保措施，以電子通訊方式與我們之股東及未登記持有人溝通。本公司鼓勵投資者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閱讀本公司所刊登之公司通訊，以減少紙張消耗。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了解遵守法規要求之重要性。本集團藉著設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致力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我們所悉，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與利益相關者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同，僱員是成就本集團未來成功之最大資產。本集團以優厚的薪酬待遇及晉升機會致力推動其僱員，同時改善彼等之技能，以吸納及挽留僱員。董事會每年檢討員工的薪酬待遇，並按現時市場慣例進行必要調整。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所作出貢獻，作為對彼等之嘉許。

本集團明白與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之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健康的關係可以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產品及加強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渠道並與主要供應商合作而建立。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客戶及供應商之投訴。

本集團聘請服務供應商提供投資者關係專業服務，以諮詢及促進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之專業溝通。

前景

請參閱第3頁至第4頁之董事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閻之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沈麗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王妙君女士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如彼等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字)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應於其退任之會議繼續擔任董事職位。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為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孫薇女士及廖廣生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已同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辭任原因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年內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經允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需要或可能招致或承擔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成本、費用、開支、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收取彌償，惟此彌償保證不適用於涉及任何上述人士之任何詐騙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而有關保障在本年報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在當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董事會報告

股權相連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股權相連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保存之登記冊中，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該等股本有關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第A.4.1條(因所委任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及第A.6.7條(因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出席全部股東大會)。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孫薇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透過引領及監督其事務，提升本公司成就。全體董事均須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會制訂之策略。

董事會之組成確保成員兼備才幹與經驗，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作出獨立決策。董事會現時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自許智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因此於本年度內並無劃分有關職責。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之規定。

溫浩源博士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張麗真女士（「張女士」）為了更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張女士辭任後及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兩人，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獲重新委任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屆滿。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或膺選連任。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孫薇女士	10/10
閻之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7
沈麗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5/8
廖廣生先生	10/10
王妙君女士	10/10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7/9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0/1

董事委員會

為強化董事會之功能及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廖廣生先生及王妙君女士，而廖廣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其職責為檢討及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廖廣生先生	1/1
孫薇女士	1/1
王妙君女士	1/1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而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檢查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及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廖廣生先生	2/2
王妙君女士	2/2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2/2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0/0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年報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王妙君女士(主席)、孫薇女士及廖廣生先生，彼等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ii)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王妙君女士	3/3
孫薇女士	3/3
廖廣生先生	3/3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就膺選連任之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提供完備之董事履歷詳情供股東就膺選連任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在有需要情況，提名適當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藉以確保董事會具有充足數目獨立於管理層之董事，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以委任為新董事。

新董事將由董事會委任。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新董事之任命時，將考慮之因素，包括專長、經驗、誠信及承擔等。

董事培訓

作為持續董事培訓一部分，董事不時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藉以確保全體董事均有遵守。全體董事獲鼓勵出席外界論壇及訓練課程，而有關主題均須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關。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均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主題與企業管治及監管相關之培訓課程及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彼等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資料。此外，董事亦出席會議及覽閱管理層送交之文件及通知。

個別董事於年內參與之計劃記錄於下表：

持續專業發展 項目類別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B
閻之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B
沈麗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A, B
王妙君女士	B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B

附註：

A: 出席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獨立性、批准彼等之任命、商討彼等之審核範圍、批准彼等之費用，以及要求由彼等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於本年度內，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為600,000港元。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1至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之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須確保根據法規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發放該凡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1至2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將就該等系統之有效程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並向股東報告檢討結果。

公司秘書

李永森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繫人為執行董事孫薇女士。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及程序，載於經修訂及重新編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議程」及「投票」章節內。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查詢函件應郵寄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公司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程序。

本公司利用各種溝通方法，確保股東獲得全面資訊，包括刊發年報、多份通告、公告及通函。股東大會亦提供有用之渠道，讓股東與董事會直接交流，而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事務之問題。股東可透過通函獲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個別董事之選任)分別提呈決議案。

某些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舉行股東大會時，因有其他的商務活動，故未能參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之股東大會。就此，公司秘書已提醒有關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目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未來的股東大會，以符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的規定。

個別董事參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1	1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0/1	1/1
閻之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0/0
沈麗紅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1/1	1/1
王妙君女士	0/1	0/1
張麗真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0/1	0/1
溫浩源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	0/0	0/0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孫女士**」)，3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孫女士持有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之英語教育文學士學位、美國克拉克大學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孫女士擁有逾五年會計及行政經驗。

閻之磊先生(「**閻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閻先生從事電子行業超過五年，彼亦曾在國內多家大型企業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故閻先生對於公司管理、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經營策略與重大業務的決策有著非常豐富的相關管理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廖先生**」)，54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一直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會計界擁有逾25年經驗。廖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榮譽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英國林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前稱「國家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註冊稅務師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廖先生兼任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辰罡科技有限公司及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Pacific CMA, Inc(該公司之證券曾經於美國股票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兼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妙君女士(「**王女士**」)，35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持有深圳大學電子及資訊工程學士學位。王女士於資訊科技及媒體業擁有逾十年經驗。王女士現時為一間網上媒體公司之網上媒體部總經理及董事。王女士具備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於電子、資訊科技及媒體公司出任管理職位，並於中國資訊科技界建立廣泛人際網絡。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列於第 23 至 91 頁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38,135	20,429
銷售成本		(30,800)	(13,827)
毛利		7,335	6,602
其他收益	8	1,146	3
行政開支		(17,971)	(20,243)
其他收入或虧損	8	206,849	(126,447)
經營溢利／(虧損)	9	197,359	(140,085)
融資成本	10	(12,324)	(17,2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035	(157,365)
稅項	13	(61,785)	(2,629)
年內溢利／(虧損)		123,250	(159,99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重列)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55	(4.17)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23,250	(159,99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0)	53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238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98	53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23,448	(159,941)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3,448	(159,941)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2	381
無形資產	17	148,806	–
商譽	18	175,686	264,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	20,000	–
		344,814	264,38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750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22	459,461	37,180
應收賬款	24	24,564	16,5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5,921	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38,292	46,424
		750,988	100,932
資產總值		1,095,802	365,31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96,288	98,144
儲備	34	709,206	203,626
權益總額		905,494	301,7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7	1,184	735
應付代價		8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5,006	15,810
承兌票據	29	–	43,877
應付稅項		990	–
遞延稅項負債	30	101,021	3,121
遞延收入		2,107	–
負債總額		190,308	63,54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95,802	365,313
流動資產淨值		560,680	37,3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5,494	301,770
資產淨值		905,494	301,77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孫薇
董事

閻之磊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2,780	362,154	—	257,180	9,800	(288)	(497,125)	184,501
年度虧損	—	—	—	—	—	—	(159,994)	(159,9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轉換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53	—	5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3	(159,994)	(159,941)
配售股份	7,090	200,895	—	—	—	—	—	207,985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後發行股份	36,740	220,440	—	(257,180)	—	—	—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1,709	—	—	—	—	11,70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534	67,691	(11,709)	—	—	—	—	57,51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8,144	851,180	—	—	9,800	(235)	(657,119)	301,770
年度溢利	—	—	—	—	—	—	123,250	123,2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	—	—	—	—	(40)	—	(40)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38	—	2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8	123,250	123,448
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9,800)	—	9,800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98,144	382,737	—	—	—	—	—	480,881
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	(605)	—	—	—	—	—	(6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288	1,233,312	—	—	—	(37)	(524,069)	905,494

附註：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就此發行用作交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035	(157,3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2,324	17,280
折舊	217	181
攤銷	3,70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49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341,006)	(22,879)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45)	6,53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7,000	146,26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50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收益	-	(22,26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18,078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11,70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570)	(1,748)
存貨增加	(2,750)	-
應收賬款增加	(8,039)	(15,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4,359)	(498)
應付賬款增加	449	7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9,385)	(1,355)
遞延收入增加	2,107	-
經營所用之現金	(47,547)	(17,966)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15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47,547)	(19,12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	(191)
購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19,903)	(34,987)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9,973	14,147
購置無形資產	(4,85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0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變動淨額	(62)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5,042)	(21,031)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贖回承兌票據	-	(160,000)
償還其他貸款	-	(21,158)
償還承兌票據	(55,800)	-
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605)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207,985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480,881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57,51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24,476	84,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1,887	44,18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24	2,18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9)	5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292	46,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292	46,42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四樓403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年內已強制性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定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之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採用。

⁴ 概無生效日期，惟獲准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與取消確認之規定，並且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另一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版本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金融資產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全部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內確認。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除非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其與還款風險有關的公平值變動之確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與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有關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然而，直至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下文所詳述之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集團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重新評估。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不到大部分之投票權，則於投票權足以為其提供單方面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實際能力時，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為其提供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損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替換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數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算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按其公平值或(若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其他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份。如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作出追溯調整，並根據商譽或議價購買之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會計處理如不適用於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方式屬適當)。

先前持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及於收購日期前在權益中累計的價值變動在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本集團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確認。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計算出售之盈虧時會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列賬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而其既無計劃結算或不大可能結算(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則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按比例計算之應佔累計匯兌差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的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乃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場所供其計劃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會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倘能明確地顯示出因該項開支而會導致預期因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引致未來經濟利益有所增加者，該項開支則會撥作資本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確認折舊乃按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家具、裝置及設備	20%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繼續使用該資產而不會於未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目被終止確認。當該項物業、機器及設備被出售或作廢時，按出售所得款項及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顯示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屬於該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貫徹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估量之資金時間值及有關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未經調整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以該項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之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定。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或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會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撥備

撥備於因過去事件而導致本集團負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並可能需要本集團清償該項責任時確認，惟須能夠對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撥備金額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數。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是基於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從不屬應課稅或可扣除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不同於綜合損益表中載列之「除稅前虧損」。本集團之現時稅項負債是採用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就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稅基兩者之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若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或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被確認。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礎。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的稅項結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是有關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此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本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並選擇參與有關計劃之僱員，於香港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參與僱員基本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須作出供款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該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除強積金計劃外，倘僱員在有權全數獲享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前退出有關計劃，有關款項將被沒收，並可用於對銷本集團日後之應付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本集團對該計劃之僱主供款，由作出時起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33。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方面，所授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收益數額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廣告收入於廣告展示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 (ii) 線上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確認；
- (iv) 電影製作及相關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及
- (v) 會費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vi) 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銷售額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一集團實體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步確認時計入或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以下特定類別，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所有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進行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的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債務工具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的將來出售之用途；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得的利息，並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按附註21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惟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短期應收款項之確認利息數額較少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對若干類金融資產(例如應付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並無減值之個別資產將會其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用期限(合約客戶為60日及廣告客戶為180日)宗數之增加、可觀察到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全國或區域性經濟狀況之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指按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有關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目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於撥備賬撇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時，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由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而引起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承兌票據、來自股東之貸款、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負債預計使用期內或較短年期(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實際折讓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則確認其於資產保留之權利，以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擁有權之近乎所有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確認抵押借款之已收所得款項。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間分配的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之相對公平值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根據租約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皆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消耗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或然資產及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不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不明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該或然資產才被確認。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按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資料乃供管理層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等方面相近，否則各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若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則可進行合算。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列所界定之人士及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符合下列各項，則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以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一項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計劃有關連；
- (vi) 該實體被於(a)項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於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倘交易涉及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則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流動資產及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於經營週期的正常業務中變現。預期流動負債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或於經營週期的正常業務中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459,461	37,18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997	62,986
	761,458	100,16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6,190	60,422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及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財務結構及目前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承擔之外幣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訂有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附註28及29分別披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承兌票據乃按固定利率批出，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安排以對沖所面對之借貸公平值變動風險。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故並無重大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的利率而承受之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詳述。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承受可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

由於對手方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具備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流動資金(存放在若干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上最終責任，並已設立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符合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通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限期組合進行配合來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下表乃基於未貼現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要求償還日期之最早者而制訂。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184	—	—	1,184	1,184
應付代價	80,000	—	—	80,000	8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006	—	—	5,006	5,006
	86,190	—	—	86,190	86,1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厘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	735	—	—	735	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5,810	—	—	15,810	15,810
承兌票據	13.73	55,800	—	—	55,800	43,877
		72,345	—	—	72,345	60,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當接近者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列載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	43,877	53,97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可觀察市場資訊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有關分析。

於兩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459,461	—	—	459,46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37,180	—	—	37,1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承兌票據	—	43,877	—	43,877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主要由計入本集團對應信貸評級之折現率及無風險利率帶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承兌票據)。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及總資產計算得出。本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涉及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借貸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不需要遵從任何外部的附加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a))	—	43,877
資產(附註(b))	1,095,802	365,313
資產負債比率	0%	12.01%

附註：

- (a) 債務包括承兌票據，詳情載於附註29。
- (b) 資產包括本集團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不可輕易自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等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等修訂。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就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項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算。

(c) 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及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因其較短到期日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於收賬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本集團則會根據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紀錄，作出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因無法收回而須將有關應收款項於全面收入表內撇銷。倘未就應收賬款可收回性之變動作出撥備，則該等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之經營業績。

(e)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該使用價值算法需要本集團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175,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000,000港元)。減值虧損算法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f) 無形資產估值及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對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之可識別無形資產之潛在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及假設。此項評估涉及就潛在未來收益、適當貼現率及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對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所涵蓋期間之損益構成影響。

7.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根據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 — 透過手機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 (b) 電影製作分部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 (c) 電子商務分部 — 於互聯網銷售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廣告		電影製作		電子商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合約收益	8,475	6,054	-	14,375	29,660	-	38,135	20,429
分部業績	7,004	5,354	-	1,248	331	-	7,335	6,602
其他收益及未分配收入							344,995	45,14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4,971)	(191,835)
融資成本							(12,324)	(17,28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035	(157,365)
稅項							(61,785)	(2,629)
年內溢利/(虧損)							123,250	(159,994)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所錄得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廣告		電影製作		電子商務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71,930	48,737	-	14,375	32,148	-	204,078	63,112
未分配資產							891,724	302,201
							1,095,802	365,313
分部負債	105,887	43,332	-	-	-	-	105,887	43,332
未分配負債							84,421	20,211
							190,308	63,54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稅項負債、應付代價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廣告		電影製作		電子商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	53	28	-	-	-	-	164	153	217	181
攤銷	3,077	-	-	-	-	-	626	-	3,703	-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7,659	191	-	-	5,050	-	-	-	152,709	19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	-	-	550	-	5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	-	137,000	146,260	137,000	146,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5	-	-	-	-	-	-	-	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 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9,583	1,650	8,552	18,779	38,135	20,429
非流動資產	151,546	264,379	193,268	2	344,814	264,381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產品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廣告	8,475	6,054
電子商務	29,660	—
電影製作及相關收入	—	14,375
	38,135	20,429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	14,375
客戶 B	11,378	—
客戶 C	10,599	—
客戶 D	7,456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 10% 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或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廣告	8,475	6,054
電子商務	29,660	–
電影製作及相關收入	–	14,375
	38,135	20,429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1,146	3
其他收益或虧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341,006	22,879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45	(6,539)
抵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	22,2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98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7,000)	(146,2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165)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18,07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50)
	206,849	(126,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00	550
折舊	217	181
攤銷	3,703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5,854
– 工資及薪金	746	1,6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	53
	776	7,568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款項		
– 董事	–	1,171
– 僱員	–	5,854
– 顧問	–	4,684
	–	11,709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 土地及樓宇	320	59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	431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來自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開支	12,324	16,849
	12,324	17,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以股權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薇女士	-	-	120	120	-	-	-	6	120	126
閻之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165	-	-	-	-	-	165	-
徐永得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 九日辭任)	-	-	-	90	-	-	-	-	-	90
沈麗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	-	155	321	-	1,171	-	-	155	1,492
	-	-	440	531	-	1,171	-	6	440	1,7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王妙君女士	120	120	-	-	-	-	-	-	120	120
溫浩源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 九日辭任)	3	120	-	-	-	-	-	-	3	120
張麗真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 九日獲委任並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 十日辭任)	96	-	-	-	-	-	-	-	96	-
	339	360	-	-	-	-	-	-	339	360
	339	360	440	531	-	1,171	-	6	779	2,068

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五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11披露。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	4,864
工資及薪金	160	5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	19
	168	5,429

一名(二零一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於下列範圍內：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 999,999 港元	1	-
1,000,000 港元至 1,499,999 港元	-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已就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492)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5	–
	800	(492)
遞延稅項	60,985	3,121
	61,785	2,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並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所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稅項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83,256		1,779		185,03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0,237	16.5	444	25.0	30,681	16.6
不得作稅務抵扣之 開支之稅務影響	32,309	17.6	–	–	32,309	17.5
非應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61,910)	(33.8)	–	–	(61,910)	(33.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110	0.6	–	–	1,110	0.6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 稅務影響	60,266	32.9	–	–	60,266	32.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671)	(0.4)	–	–	(671)	(0.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 算之稅項開支	61,341	33.4	444	25.0	61,785	3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57,333)		(32)		(157,365)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 稅項	(25,960)	(16.5)	(8)	(25)	(25,968)	(16.5)
不得作稅務抵扣之 開支之稅務影響	57,504	36.5	–	–	57,504	36.5
非應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33,900)	(21.5)	–	–	(33,900)	(21.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995	1.3	8	25	2,003	1.3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 稅務影響	3,792	2.4	–	–	3,792	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	(492)	(0.3)	–	–	(492)	(0.3)
	(310)	(0.2)	–	–	(310)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 算之稅項開支	2,629	1.7	–	–	2,629	1.7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	123,250	(159,994)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7,926,923	3,838,28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毋須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於年內，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4,907,205,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乃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現有合併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因此，就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均已予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7	682	321	1,090
添置	13	–	178	191
匯兌差額	–	–	(1)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	682	498	1,280
添置	–	–	200	200
出售附屬公司	(87)	(682)	(257)	(1,02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	441	45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87)	(424)	(208)	(719)
年內撥備	(2)	(122)	(57)	(181)
匯兌差額	–	–	1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9)	(546)	(264)	(899)
年內撥備	(4)	(122)	(91)	(217)
出售附屬公司對銷	87	668	229	98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	(126)	(1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	–	315	32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136	234	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47,659	-	147,659
添置	2,800	2,050	4,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459	2,050	152,50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撥備	(3,077)	(626)	(3,7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77)	(626)	(3,7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382	1,424	148,806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其他無形資產之收購事項，總數為150,459,000港元，已就以下方式收購：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指一個網站之經營執照，於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起20年期間，授予個別及唯一經營權、管理權及維護該網頁之權力。該經營執照之可使用年期為20年。
 -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指兩個網頁。該兩個網頁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
- b) 電腦軟件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用於開發跨市場銷售及庫存系統。電腦軟件之可使用年期為3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63,15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8,6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11,84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2,89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46,2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99,15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36,1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6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4,000

根據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之業務收購，商譽經已產生，並指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之預期協同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之可收回金額約為 12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64,000,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聘請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擔當計算現金產生單位 1 使用價值之專家。該估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 5 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納入 18.19%（二零一五年：13.92%）之折現率，此外，5 年期之後的預期現金流量包含 2% 增長率。該增長率乃以具體市場為基準。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減值虧損約 13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46,260,000 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互聯網廣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2」)之可收回金額約為48,4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聘請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擔當計算現金產生單位2使用價值之專家。該估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3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納入23%之折現率，此外，3年期之後的預期現金流量包含2%增長率。該增長率乃以具體市場為基準。

計算廣告業務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計於整個預算期不變。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因素除外)，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預算期之計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屬合理可達。
- 預算毛利率，於預算期間保持不變。

19. 商譽減值測試

為達成減值測試而將商譽分配至下列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 互聯網廣告業務

經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值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127,000	264,000
互聯網廣告業務	48,686	-
	175,686	264,000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算法予以釐定，此算法按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減值測試(續)

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續)

兩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全部因收購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所致。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合作，致力於開展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濟轉差，業務仍在發展中。負責開發飲食應用程式的技術員估計推出業務之可預見時間將超出彼等先期之預期時間。董事認為，開發飲食應用程式存在經營風險產生之無法預料之業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彼等審慎地估計有較低的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入五年期內。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能收購之已付按金 — Recent Value Limited 全部股權(附註a)	20,000	—

附註：

- (a) 年內，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收購Recent Value Limited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15,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已付按金20,000,000港元。Recent Value Limited透過其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公佈。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750	—

2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59,461	37,180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交易所所報之定價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續)

主要上市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獲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年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未變現	市值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集成」) (股份代號：1057.HK)	開曼群島	二零一六年	325,000,000	2.17%	14,301	372,449	386,750
		二零一五年	13,000,000	2.17%	14,301	22,879	37,180

按最近期刊發年報，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中國集成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雨傘及雨傘零部件之製造及銷售。中國集成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4,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集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2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40,000,000元)。

根據中國集成二零一五年年報，相信中國集成之前景將可進一步強化彼於市場之領導地位，並於業內鞏固其競爭優勢、加強產能、改善業務發展、並會提升其研發水平，以迎合傘具市場日益增長之需求，同時為其股東帶來更高之價值及回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中約84%(二零一五年：100%)為於中國集成之投資。此亦為本集團資產淨額約43%(二零一五年：12%)。

23.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及股份數目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比思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港元， 1,000 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Capital Mark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 美元， 1,000 股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Dynamic Think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 股股份	100%	-	營運網站
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 港元， 1 股股份	-	100%	飲食業廣告業務及 電影製作
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56,410 美元， 256,410 股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Prospect Vantag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 美元， 100 股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	14,975
31至90天	20,764	1,050
91至180天	3,700	500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329	229
	24,793	16,754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9)	(229)
	24,564	16,525

本集團平均給予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目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29	229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於年末	229	229

上文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80天以上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780	488
按金	86	–
其他應收款項	19,055	37
應收稅項	–	278
	25,921	8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55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債務人已失去聯絡或有財務困難，因此董事認為不可收回未償還結餘。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貨幣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00港元)，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81至365天	1,150	700
365天以上	34	35
	1,184	73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97	1,589
應計款項	4,509	14,221
	5,006	15,810

29. 承兌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函件，Win Today 同意延長應收承兌票據(「票據#1」)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改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新到期日#1」)，並承諾不會於新到期日#1前要求償還就票據#1應付予Win Today之任何款項。票據#1之條款修訂入賬為償還原票據#1及確認新票據#1。原票據#1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而新票據#1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經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及確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收益。於其後期間，票據#1本金之實際年利率為13.6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票據#1之本金約5,800,000港元予Win Today。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1之應歸利息開支為約6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4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兌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之函件，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為本集團一名股東及對本集團有顯著影響力)同意進一步延長應收承兌票據(「票據#2」)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新到期日#2」)，並承諾不會於新到期日#2前要求償還就票據#2應付予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之任何款項。票據#2之條款修訂入賬為償還原票據#2及確認新票據#2。原票據#2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而新票據#2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經由一名獨立估值師釐定及確認。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收益。於其後期間，票據#2本金之實際年利率為13.7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票據#2本金約50,000,000港元予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票據#2之應歸利息開支為約11,6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304,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3,877	193,779
按實際利率收取的利息	12,324	16,849
應付利息	(401)	(2,563)
提早贖回	-	(160,00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	18,078
贖回	(55,800)	-
抵銷承兌票據之收益	-	(22,2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3,877
分類為流動負債	-	(43,877)
非流動負債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	-	-	-	-
計入／(扣除)至 損益	(17)	(3,774)	-	670	(3,121)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17)	(3,774)	-	670	(3,1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36,915)	-	(36,915)
計入／(扣除)至 損益	6	(61,090)	769	(670)	(60,985)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1)	(64,864)	(36,146)	-	(101,021)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101,021)	(3,121)
	(101,021)	(3,12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所產生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19,0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11,000港元)。於香港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來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可予結轉最多達五年。由於有關附屬公司已錄得一段時間之虧損，或不大可能有充足之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		(5,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		45,000,000	900,000
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9,814,410	98,144
股份合併	(a) 及 (c)	(4,907,205)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b) 及 (c)	4,907,205	98,144
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814,410	196,28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通過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效。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4,907,205,000 股每股面值0.02 港元之股份已獲發行，方式為按每股0.10 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代價為約480,276,000 港元。發行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超出之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公佈。
- (c) 期內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7 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0	4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7 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74,000	257,180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a)	(3,674,000)	(257,1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674,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獲發行，轉換價為每股0.07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生效（「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更新，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 10 年內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二零一五年：153,383,000）購股權予本集團之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屆滿。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計劃於自該日起計之十年內將維持其有效性。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而努力。

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購股權授予：(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或顧問；(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其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倘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則將考慮（其中包括）承受人與本集團之關係、所擁有關係之時間長短、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等。

現時根據計劃容許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相等於在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向每名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任何授出超逾此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 0.1%，而且總值超過 5,000,000 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 28 日內，於授讓人支付合共 1 港元之名義代價後獲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期間開始起計，且最遲於授出日期起計 10 年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得低於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平均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981,44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向董事、合資格人士及顧問授出之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為153,383,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95%。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見下表。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前執行董事 沈麗紅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一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二十四日	-	15,338,300	(15,338,000)	(300)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六日	0.375
其他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二十四日	-	76,691,500	(76,690,000)	(1,500)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六日	0.375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七月 二十四日	-	61,353,200	(61,352,000)	(1,200)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六日	0.375
		-	153,383,000	(153,380,000)	(3,000)	-		

與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之僱員購股權開支之價值約為11,7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於綜合損益表內支銷。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依據下列假設計量：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四日
購股權價值	0.0763
授出日期之每股價值	0.375 港元
每股行使價	0.375 港元
年度無風險利率	1.96%
歷史波幅	151.23%
購股權年期	0.12 年
歸屬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歷史波幅計量相關資產於過往某個期間之波幅(「以往波幅」)。已假設以往波幅可用以直接推斷日後波幅。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由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屆滿，故此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為止，153,380,000 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以及本年度及往年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62,154	-	107,648	(408,312)	61,490
配售新股份	200,895	-	-	-	200,895
根據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股份	220,440	-	-	-	220,44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1,709	-	-	11,70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7,691	(11,709)	-	-	55,98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434,599)	(434,59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51,180	-	107,648	(842,911)	115,917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82,737	-	-	-	382,737
公開發售之交易成本	(605)	-	-	-	(605)
年內虧損	-	-	-	(129,638)	(129,6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3,312	-	107,648	(972,549)	368,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本集團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根據二零零四年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能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項。

3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完成出售 Wing Hong Investment Limited (「出售」) 之 100% 股權。

於出售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4)
董事之貸款	(1,098)
售出負債淨額	(1,707)
已收代價	
應收代價	8
	8
出售之收益	
應收代價	8
售出負債淨額	1,707
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積匯兌差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從股權轉列為損益)	(217)
出售收益	1,498
因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售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合共1股代價股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首期代價80,000,000港元已於完成買賣Dynamic Thinker Limited股份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第二期代價80,000,000港元將於Dynamic Thinker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獲釐定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根據買賣協議，Dynamic Thinker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倘該財政年度之純利少於上文所示之保證純利，就該期間之代價餘下將按比例減少，而該財政年度將須交付賣方之代價將相應減少。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概率模型進行之估值，Dynamic Thinker Limited於收購當日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Dynamic Thinke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Dynamic Thinker Limited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網上廣告服務。收購無形資產隨後被視作收購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Dynamic Thinker Limited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	147,6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
應付稅項	(190)
遞延稅項負債	(36,915)
	<hr/>
按公平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11,314
收購產生之商譽	48,686
	<hr/>
	160,000
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hr/> 160,000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已付現金代價	<hr/>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	<hr/> (80,000)

商譽在收購Dynamic Thinker Limited時產生，乃因為預期協同效果、收益增長及互聯網廣告之未來市場發展所致。概無收購產生之商譽就稅務而言可予減稅。

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收益應約為38,941,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應約為123,820,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屬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之指示，亦不擬作為未來溢利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名第三方向原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提起一項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有關為數分別約769,000 港元、137,000 港元、696,000 港元及1,945,000 港元之未付專業費用。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法院程序尚未作出裁決。律師行認為，本公司對指稱可予有力抗辯，法律行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該達3,547,000 港元之申索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一間原附屬公司(正接受清盤管理)向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公司提起高等法院訴訟，有關為數共約50,600,000 港元資金之轉移。有關資金被指在並無恰當商業目的或理據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從該原附屬公司轉至本公司。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仲裁及該等法院程序尚未作出裁決。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指稱可予有力抗辯，而所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任何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故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此申索作出撥備。

3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按照經營租約安排承租辦公室物業，議定之租約期由一至兩年不等。

按照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約應付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	—
	3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許可費及管理費	4,285	-

4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呈列之交易及結餘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79	2,068
因票據#2而產生之融資成本	11,640	15,304
償還票據#2	50,000	150,000
因其他貸款／股東貸款而產生之融資成本	-	431
償還其他貸款／股東貸款	-	21,159

(b) 關聯方之未償付結餘

如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應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本公司股東之未償付結餘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0港元)。承付票據之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每名僱員薪金及工資百分之5計算，最高每月供款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由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起全歸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03,350	248,029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20,000	–
		423,350	248,02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42	7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93	1
		225,735	755
資產總值		649,085	248,78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96,288	98,144
儲備	34	368,411	115,917
權益總值		564,699	214,06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8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386	2,1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585
		84,386	34,723
負債總額		84,386	34,7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649,085	248,78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1,349	(33,9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4,699	214,061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孫薇
董事

閻之磊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第三方就收購 Recent Value Limited 屬下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 115,000,000 港元，其中本公司於年內已付按金 2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之最終代價尚未決定。Recent Value Limited 透過其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

44. 可資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5.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8,135	20,429	2,951	6,677	28,75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97,359	(140,085)	(163,495)	(70,523)	(44,104)
融資成本	(12,324)	(17,280)	(26,418)	(17,793)	(1,04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5,035	(157,365)	(189,913)	(88,316)	(45,150)
稅項	(61,785)	(2,629)	(1,814)	–	(32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3,250	(159,994)	(191,727)	(88,316)	(45,479)
已終止業務	–	–	(11,974)	(2,599)	–
年內溢利／(虧損)	123,250	(159,994)	(203,701)	(90,915)	(45,47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3,250	(159,994)	(203,701)	(89,881)	(41,150)
非控股權益	–	–	–	(1,034)	(4,329)
年內溢利／(虧損)	123,250	(159,994)	(203,701)	(90,915)	(45,479)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95,802	365,313	415,458	586,686	725,096
總負債	190,308	(63,543)	(230,957)	(228,104)	(256,501)
非控股權益	–	–	–	–	(19,882)
淨資產	905,494	301,770	184,501	358,582	448,713